

广西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学工〔2025〕3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进推免生遴选工作，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

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方面的表现。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向先孟 姚绩伟

成 员：李 俏 张 智 程 明 谢 伟

廖慧萍 刘恩池 傅 骞 陈本韦 诸葛英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机构

1.审核小组

组 长：姚绩伟

成 员：张 智 谢 伟 程 明 刘卫国

文小青 徐 涛 赵金国

工作职责：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推荐工作。

2. 监督小组

组 长：李 俏

成 员：张姝娜 梁炳源 李 剑 李成俊

工作职责：监督组负责全面监督推免工作的实施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及名额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2. 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具体名额待学校下发

（二）推荐对象

1.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参加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推荐项目的，须从我院体育学科相关专业背景的应届毕业生中产生。

（三）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基本学业条件

(1) 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5%。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外语要求

①非外语普通专业：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②体育类专业：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测试（B级）不低于60分或者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三级）。

3. 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中第2点的限制。学院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细则进行审查并择优排名后，确定入围选拔推荐名单。

(1)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 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由审核小组审核确定）

(3) 体育类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得以下成绩的：参加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锦标赛）获得前三名或者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赛事（总决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冠军；

(4) 参加国际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及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单项锦标赛）获得的成绩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注：如上述成果作为破格条件使用后，该项成果不再记录推荐综合成绩。

（四）选拔推荐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65%+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明确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0.8+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0.2) × 0.65。课程学习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出具或者学院报教务处审定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下列实际分值已按权重换算）。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方面的表现。此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

（1）科研创新（满分26分）

参加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项目的学生，所获科研成果作者单位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

①学术科研类成果（满分15分），计分细则参照表1-表3。

②体育运动竞赛（满分5分），计分细则参照表4。同一学年只记一次最高级别加分。

③非体育运动竞赛（满分6分），计分细则参照表5。同一项目、同一赛事只记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同一赛事可以累加；同一项目、不同赛事可以累加。

表1：学术科研类成果

期刊类别作者类别	独著/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CI、SSCI（影响因子 ≥ 3 或者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体育科学及同等级别期刊	3	0.6
SCI、SSCI（ $1 \leq$ 影响因子 < 3 或者中科院分区二区）、CSSCI	2	0.4
SCI、SSCI（ $1 \leq$ 影响因子 < 3 或者中科院分区三区）、CSSCI扩展版期刊	1.5	0.3
SCI、SSCI（ $1 \leq$ 影响因子 < 3 或者中科院分区四区）、中文核心期刊	1.2	0.24
一般期刊	0.3	0.06
注：发表的论文必须见刊，且发表刊物能在中国知网、万方和维普可查。		

表2：专利计分细则

期刊类别作者类别	独著/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	2	0.4
实用型专利	0.6	0.12
外观设计型专利	0.3	0.06
软件著作权	0.1	0.02
注：软件著作权最高加0.3分。		

表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细则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级	成员贡献度	立项	结项	
			优秀	合格
国家级	负责人	0.5	0.7	0.5
	第2-5成员	0.2	0.3	0.2
省部级	负责人	0.2	0.3	0.2
	第2-3成员	0.08	0.09	0.08

表4：体育运动竞赛计分细则

类别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比赛名次	分值	分值
第一名	1.5	1
第二名	1.2	0.8
第三名	0.9	0.6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	0.6	0.4
注：1.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全国性比赛及以上分值×3。 2.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按一类竞赛计分，全区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按二类竞赛计分。 3.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按一类竞赛计分。		

表5：非体育运动竞赛计分细则

类别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比赛名次	分值	分值	分值
特/一等奖（金奖）	1.6	1.1	0.8
一等奖/二等奖（银奖）	1.3	0.9	0.65
二等奖/三等奖（铜奖）	1	0.7	0.5
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	0.7	0.5	0.35
注：团队成员计分办法：排名第一者按照分值100%计，排名第二者按照分值80%计，排名第三者按照分值60%计，排名第四者按照分值40%计，排名第五者按照分值20%计，排名第六及以后者按照分值10%计。			

（2）素质能力评价（满分9分）

①在校期间1-6学期综合测评中的思想品德、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总分的平均分折算分计分。该项满分计5分。

计算公式：（1-6学期综合测评中的思想品德、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总分的平均分）/4

②在校1-6学期内，“桂志愿”志愿服务时长满100小时，加0.4分。

③体育三类竞赛（满分1.2分）。

体育三类竞赛计分细则	
比赛名次	分值
第一名	0.4
第二名	0.2
第三名	0.1
注：1.同一学年只记一次最高级别加分。 2.同一学年，参加国家二类赛事及以上已获成绩的体育运动项目，此版块不再加分。	

④通过外语能力测试计分细则

英语等级		韩语等级	
CET6	CET4	TOPIK4	TOPIK3
2	1	2	1

⑤参军入伍服兵役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加0.2分。

⑥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参加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加0.2分。（志愿服务限定在参加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并获得主办方发放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表彰的；在国际组织实习限定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gj.ncss.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且实习至少3个月及以上）。

（五）推荐要求

1.要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专家审核小组要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4.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5.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若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计算；若学校未规定，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选拔推荐流程

1.学生自主申请。9月11日（星期四）17:00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辅导员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

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按照不高于本科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比例，将排序进行从高到低的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3.上报名单。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和上报工作。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五、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监督电话：0773-3697336

监督邮箱：tyyjkxyjljcwylh@163.com

六、本办法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5年9月10日